

基於僱傭契約為僱主從事耕作之農業工人得組織工會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1947號解釋

發文日期：民國10年12月11日

基於僱傭契約為僱主從事耕作之農業工人屬於職業工人之一種，自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修正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三款雖有一年以上之僱農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但此項僱農並不包含一年未滿之僱農在內，且工會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為其目的之一，農會則否。農業工人組織工會之權利自不因有一部分農業工人加入農會而受影響。